编号：2204527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询问通知书

东市监询通〔2026〕2009160401 号

东莞市南城瑞香餐饮店（经营者：李应浪）

为调查了解你（单位）在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园街13号102房的经营情况，请于2026年9月23日14时00分到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丰路63号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城分局接受询问调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如实回答询问、协助调查的义务。

请携带以下材料：

1. 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
2. 公章
3. 身份证

如你（单位）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。

联系人：袁照华、刘诗茵

联系电话：0769-22992151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执法专用章(20)

2026年9月16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归档，一份核销。